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浙经法意字第 号

致：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深海、马洪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出席会

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周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4楼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7年5月9日15:00至2017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其所持有股份总数为162,834,0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517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826,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14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90,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五)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机票和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有效网络投票时间内，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一）《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61,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61,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七）《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826,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61,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0%；反对7,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杨 杰

经办律师：_____

宋深海

经办律师：_____

马洪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